**通 知 书**

（2020）凯得电气公司破管字第（债权）1号

各债权人：

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根据宁波宣仕电器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0年9月26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凯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“凯得电气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0年9月26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**（“管理人”）**（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8楼；邮政编码：315100；联系人：邓律师；联系电话:13567844411，邮箱：13567844411@139.com）。管理人现向您单位/您发送本通知。请您单位/您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**到2020年11月20日止**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如您单位/您对凯得电气公司负有债务或占有凯得电气公司的任何财产，也请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**凯得电气公司**破产清算案件**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2月2日上午9：00分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**（地址：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西路140号）召开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宁波凯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0年10月13日